

# 路易的糊塗事





路易為外國球員,來臺參加國際性棒球比賽,下榻於中部地區飯店。某晚,阿珍與女性友人在該飯店附近廣場閒逛時,遇到路易的隊友賽門等人上前搭訕,大家一起在該處聊天、飲酒。結束後,因雙方相談甚歡,賽門見阿珍已有酒意,便將其帶回飯店房間。阿珍因不勝酒力,躺在床上不久即昏睡。此時住在賽門隔壁房間之路易得知後,遂悄悄進入該房間內,其見阿珍頗有姿色,竟心生淫念,鎖上房門,撲向阿珍,不顧阿珍之哀求,以對阿珍強制性交得逞。事後,阿珍報警求救。

路易經警方移送檢察官複訊後,因犯罪嫌疑重大,且有事實足認 有逃亡之虞,有羈押之必要,經檢察官當庭逮捕,並將逮捕所依據之 事實告知路易後,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路易於警方詢問、檢察官複 訊及法院召開羈押庭訊問時,以及後續偵查、審理程序中,均有通譯 在場為其翻譯,使其能確實瞭解相關權利及詢、訊問之內容與意義。 又因所犯為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,檢察官於偵查中為確 保路易之權利,主動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為其提供法律扶助,由法扶 律師為其辯護。嗣路易經檢察官提起公訴。

因路易於審理中與阿珍達成民事和解,取得諒解,法院乃酌減其刑,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,併予宣告緩刑4年,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確定。後該案經法院送交檢察官執行,由檢察官依《保安處分執行法》第74條之1、第82條規定,以驅逐出境代替保護管束,而將其驅逐出境。



### 爭點

外國人在我國是否同本國人一樣享有公正審判之權利?經依法判 決有罪之外國人,能否驅逐出境?

## 人權指標

(一)《公政公約》第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,人人有權享有人身自由,不論本國人或外國人,任何被逮捕之人均應被告知遭逮捕之理由。

- (二)《公政公約》第13條規定,在我國境內合法居留之外國人,非 經依法判定,不得驅逐出境。
- (三)《公政公約》第14條第1項規定,不論本國人或外國人,均享有 公平受審之權利,且在法庭之前人人平等。
- (四)《公政公約》第14條第3項規定,審判被控刑事罪時,被告一律 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:1、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, 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;……6、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 用之語言,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。

### 國家義務

- (一)人權事務委員會指出,《公政公約》第9條第1項適用於剝奪自由的一切情況,不論他涉及刑事案件或涉及諸如精神疾病(含藥瘾)、遊蕩、吸毒成瘾、為教育目的、管制移民等其他情況。 (人權事務委員會第8號一般性意見第1段)
- (二)外國人在法院和法庭內享有平等待遇,並且有權在依法設立的 合格、獨立、無偏倚的法庭中就任何刑事追訴或法律訴訟的權 利和義務的確定問題進行公正的、公開的審問。(人權事務委

#### 員會第15號一般性意見第7段)

- (三)第13條僅僅直接規定驅逐出境的程序,而非實質性理由。但是,由於他規定只有「經依法判定」才可以被驅逐出境,所以他的宗旨顯然是為了防止任意驅逐出境。另外一方面,他規定外國人均有權就其案件得到一種判決;因此,第13條就有容許關於集體或成批驅逐出境的法律或判決。(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5號一般性意見第10段)
- (四)第14條第1項第1句一般地就保障在法院和法庭前一律平等的權利作出了規定。這項保障不僅對第14條第1項第2句所指的法院和法庭適用,而且國內法一旦授予一個司法機構執行司法任務時均須加以尊重。在法院和法庭前一律平等的權利一般地保障第14條第1項第2句所述的原則之外,還保障平等機會和權利平等原則,並保證相關訴訟當事人不受任何歧視。保障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,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。第14條第3項第1款規定的所有刑事被告有權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,詳細報告被控罪名及案由。這是第14條中第1項刑事訴訟的最低限度保障,這一保障

適用於所有刑事案件。第14條第3項第6款規定,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,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。這反映了刑事訴訟中公平和權利平等原則的另一方面。這一權利在口頭審理的所有階段均可享有;不僅適用於本國國民,也適用於外國人。(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7段、第8段、第15段、第31段、第40段)



- (一)本案例中路易為外國人,不諳我國語言,執法機關包括司法警察、檢察官及法院於詢、訊問時,應主動請通譯到場協助其接受詢、訊問,使其能確實瞭解相關權利之告知、執法人員詢、訊問之內容與意義,以保障其接受公平審判之權利。依《刑事訴訟法》第99條規定:「被告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者,得用通譯,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。」,即明示被告有此權利。
- (二)因路易不諳我國法律規定及刑事訴訟程序,且所犯為最輕本刑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,又無資力自行選任辯護人為其辯護,

為保障路易之刑事被告人權,使其能充分瞭解被指控之犯罪事實、訴訟程序之進行,並充分行使辯護之權利,檢察官乃主動轉介我國法律扶助基金會審酌是否提供其法律扶助,嗣由該基金會指派法扶律師為其辯護。以上皆符合《公政公約》第9條、第14條之規定。

(三)路易對阿珍所犯強制性交罪,嗣經我國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 10月,併予宣告緩刑4年,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確定。經送交 檢察官執行,由檢察官依《保安處分執行法》第74條之1第1 項:「對於外國人保護管束者,得以驅逐出境代之。」、第82 條:「受驅逐出境處分之外國人,由檢察官交由司法警察機關 執行之。」之規定,以驅逐出境代替保護管束,而將路易予以 驅逐出境。故路易所受驅逐出境之處分,乃係檢察官於指揮執 行時,依據我國法院之判決及《保安處分執行法》之相關規定 所作成之決定。然而,本案中將路易驅逐出境之依據並非直接 源自於判決之宣示,而是檢察官選擇以驅逐出境代替判決所諭 知保安處分之執行方式,於法固屬有據,但仍與前揭《公政公 約》第13條規定及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5號一般性意見第10段之



意旨須以判決諭知驅逐出境為唯一之依據有所齟齬,此部分仍 有待以修法方式改進,方符合相關規定意旨。

